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輔導中心

個別晤談服務同意書

114 年 7 月 11 日第一次修訂

- 一、服務費用：本校學生輔導中心對本校具學籍學生提供晤談服務不另外收取費用。
- 二、服務方式：個別晤談為一對一的會談方式，幫助您在心理層面上對所遭遇的挑戰與困擾有更多的瞭解，透過談話協助您發展足以因應所遇困境的能力。
- 三、保密：專輔老師對您在諮商過程中的談話保密，包括您的談話內容與相關個人資料均不外洩。但以下三種特殊情形不在此限：
 - (一)您有立即且明顯的危險會涉及您個人與他人的安危。
 - (二)您的狀況需轉介醫療機構，或需透過專業心理人員集體協助。
 - (三)涉及法律責任時，如刑法、兒少法或優生保健法等。
- 四、個別諮商服務時間：每次 50 分鐘，每週以一次為限。諮商期程以 6 次為原則，若社工師或心理師評估有需要得彈性調整，或重新提出申請並等待派案。
- 五、取消晤談：因故無法前來晤談，請於一天前於上班時間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本人親至中心請假。連絡電話：06-2202136、06-2110901、06-2202132。若您有二次當日取消或無故未到，則會先取消您的諮商安排，待您重新評估自身狀態再進入諮商。
- 六、錄音(影)：為尊重彼此，未徵得雙方同意不得錄影、錄音、直播等，若社工師或心理師基於您的權益而詢問可否錄音(影)，亦會在進行錄音(影)前徵求您的同意。
- 七、諮商關係：晤談關係無法真空存在，需要您的投入與合作，且您有權利可以決定要談話的內容和深度。為有效提供協助，原則上同一時間只能找一位社工師或心理師晤談，且在知悉使用校外諮商資源後討論取消一方諮商安排。
- 八、諮商過程：您可能因為外在環境的擾動，或晤談過程的探索而勾動較大的情緒，建議當有明顯情緒變化時，能將此經驗帶回到晤談室中討論，減少衝動進行重大決定。
- 九、終止諮商：您有權利基於個人考量終止晤談關係，但也鼓勵先於晤談中主動討論。
- 十、若對個別晤談服務有任何問題，歡迎詢問中心老師或您的社工師或心理師。

※我已經詳細閱讀並瞭解同意書，願意接受且遵守學生輔導中心的晤談服務及相關規定。

※身為未成年學生，我瞭解並同意學生輔導中心透過個案會議評估輔導諮商的需求。

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